

## 法規

###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 一 棉紗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 二 火柴統稅稅率

-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 三 水坭統稅稅率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

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  
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  
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  
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易縣十八年份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豁除糧賦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嵩縣歷年被災田畝請將懸糧豁免以紓民困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遵令議卹前海軍部長林葆懌案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照海軍上將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發給以五年為止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晏振閻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警衛師師長馮軼裴

呈報頒發原教導第一師負傷官兵紀念章并擬定給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上將盧師諦擬照上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除將原表發交該  
遺族填送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一山東陳房氏與陳淑德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安亭與安錫丹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廣東白瑞孫與周解東因未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萬美與陳友禮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余百順等與余雲仙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試行和解
- 一山東張葆雲與李海芬等因礦權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吳氏爲陳性成與沈其山等因履行契約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河南李世美與楊月培等因公款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河北郝嶽齋與金懿德等因欠租收房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發卷飭閱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南孫瑞興係春和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南孫瑞興係春和因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張文謙與張鄭氏因尾款涉訟聲請扣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莊慶生堂與楊同德堂因賣價涉訟於本院駁回上告後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陳觀民與丁承恩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河北金銘與公記因債務涉訟聲請暫緩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楊慶民與楊清平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一浙江金小荷等與金春對等因請求確認祖墳及墳地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徐光玉與同合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陳陳氏與陳周氏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福建林碩康與王老佃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林雙桂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雲南曹紹九與遲克齋等因債務及合夥涉訟聲請令催提前訊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許筱舫等與柳樸卿為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僅令柳樸卿擔負償還二分之一責任及駁斥李慶成之上訴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柳樸卿與許筱舫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鄭章清與劉依三因求償債務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琨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承彰等與楊寶珍因請求確認遺囑及家產管理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一山東宋六仔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六仔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徐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孫業熙因陳壽伯等浮收苗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高有庚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有庚幫助傷害致人於死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鄭明德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恐嚇取財部分撤銷 鄭明德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南陳烈傷害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烈妨害公務傷害人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陳烈妨害公務處有期徒刑二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判決共罰金五百元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罰金五百元裁判確定前日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朱若林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李祖培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部分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一湖北金山教與胡三接堂因請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榮益與伍有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馬竹清等與馬植氏因確認財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雲南楊培仁等與楊春發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江西春記磁莊等與李鼎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周文石與陸泰莊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羅啓芳與羅齊榮因請求輪管股份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巨源與張鏗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呂振玉與呂王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海子與蔣世銓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鳳翔與丕助因請求分管遺產涉訟聲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河北劉贊廷與常馮嫻如因典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贊廷與常馮嫻如因典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以三與祝裕隆因貸券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韓德斜等與余陳氏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永隆當與王偉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程成亨公所與江天瑞等因請求遷坟及確認祖坟並基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文遷坟及確認坟墓並認葬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河北劉國恩與王之春因請求提撥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林青雲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河北吳玉鴻與劉守仁等因確認留置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上海煤業公司與浙江實業公司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上海沈玉堂與王季樑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新氏與李有功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周克莊與黃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屈萃亭與屈田氏因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饒咸善等與水沛管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宋五岳與時超率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龐洛孟等與萬發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水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河南張金水與張老歪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僧碧臣與林秉則因寺廟監督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文重特與孟錦書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曹列布與沈貴祥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浙江黃聯芳與莫也宜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顧宗先與邵子中因債款涉訟聲請發交原控告法院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尚周與張萬霞因請分各夥財產涉訟聲請提案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南屠范氏與屠致和等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屠范氏與屠致和等因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吳激溪與吳毓端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黃通洲與魏鍾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余慶氏與陳寬遜因請求代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子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請求代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高吉慶堂等與乾泰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乾源豐洋雜貨號與天成洋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寬緊帶一箱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江蘇胡鳳翔與大陸銀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鄧少軒與楊鄧氏等因債務涉訟於聲請回復原狀後聲請發卷一案(主文)聲請照准

###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湖北郭時生與夏甸雲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何興名等與何天成等因河水使用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請求交房及給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卓民與天利洋行因請求償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萬樹齋等與潘吉人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四川廖融光與楊義先等爲求算合夥賬目及補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補償石莊總號銀洋及駁斥其餘上訴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萬老二等與福泰慶因求償墊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秦恩榮與秦培榮因修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吳壽夔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狄壽庚等與狄酉生等因偽造文書詐財竊盜案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繼良與何海龍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郭振國與楊培偵因分攤合夥虧賠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河北甯子揚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章莫子等因誣告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浙江徐德元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謝錦章收贓被誘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毛金菊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山東王兆謀意圖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甄秀山詐欺及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山東張少善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鍾炳林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江蘇夏惠甫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寶桐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白永祥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紫金丹三包沒收焚燬之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朱四清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朱松年因李德昂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友祥等因施士賢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萬金雲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湖北李慶昌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元罪刑部分撤銷 王元之公訴不受理
  - 一安徽段徐氏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呂占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占奎罪刑部分撤銷 呂占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現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湖北段茂相等與段星齋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雲南陳祖繩與鄒侯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雲南陳祖繩與鄒侯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溫振聲與益升同貨棧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葉志文與陳丙藏因塘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龐懷芳與侯占梅因求償房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楊必達等與馮懷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等應給付被上告人利息銀四千元 其餘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趙典之與徐慶鮮等因求償借款提起證書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第一審之  
訴訟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山東王孫氏與王立才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觀與張劉氏因棄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棧房繳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因用張觀與張劉氏因棄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陸瘦吟與程策六等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程瘦吟與程策六等因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門傑臣與葛吉階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安徽王利生與江乘霖等因請求追租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王起敬與王宗翰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河北孫景新與高漢儒因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朱阿二與張同成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程朝臣與杜紹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因房租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馬俊與李曉輝因平價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喻正堂與喻議志因入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裕公司與孫習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金堂與沈雲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陳小蓮香與姜顯高因離婚上告聲請相解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山東正大銀號與山東鹽運使署因給付借款涉訟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念祖與李簡齋因給付借款涉訟關於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告

##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遠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燕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院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册每册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瑞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邵麟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逕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